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由周忠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选举周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忠、周燕玲、童群

2025 年 11 月 19 日